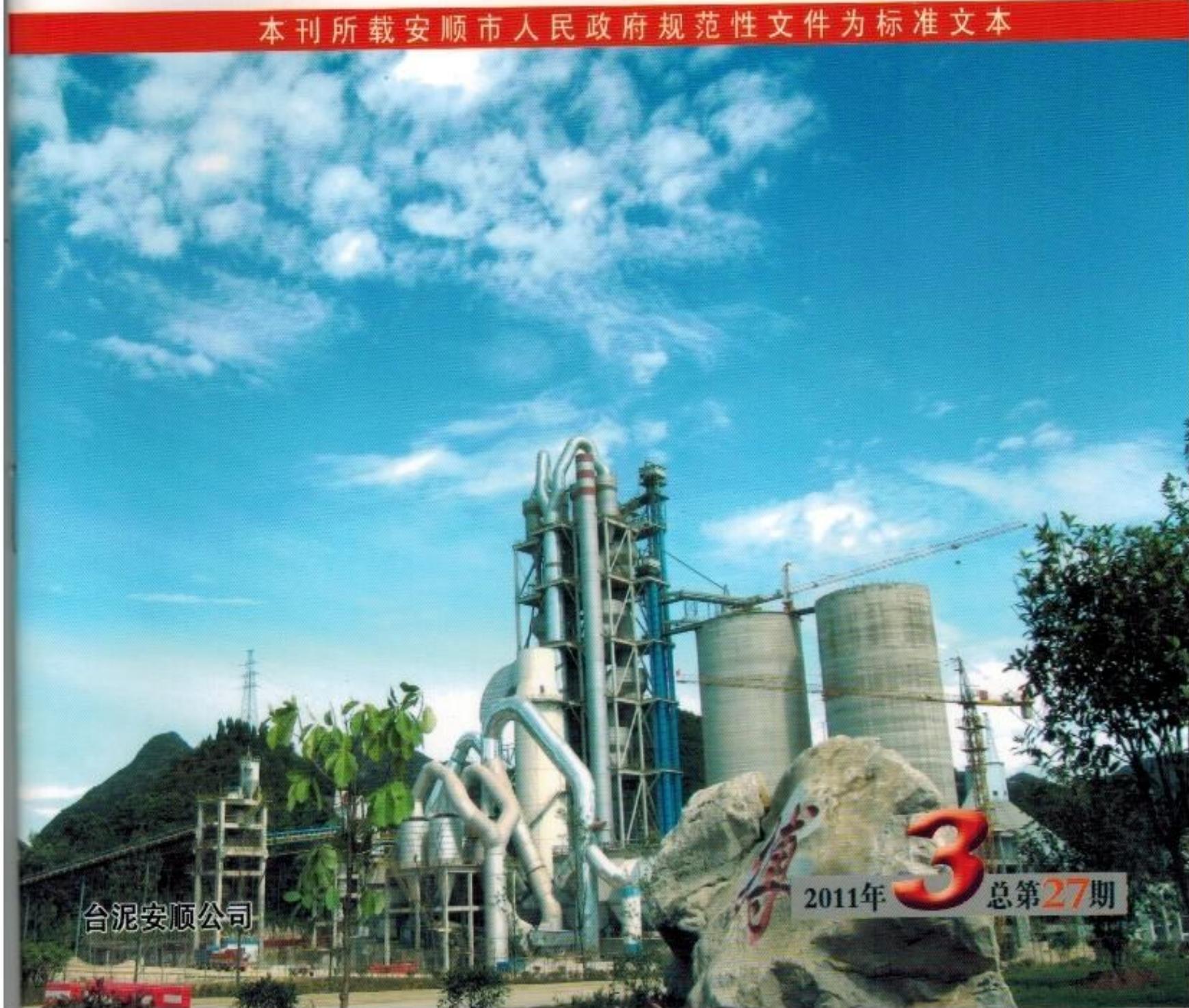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全市工业项目和园区建设现场观摩会召开

——奋力实现全市经济发展增比进位赶超跨越

6月22日至23日，我市召开工业项目和园区建设现场观摩会，通过对贵阳市及我市平坝县相关工业项目和园区建设的观摩，进一步总结交流经验做法，查找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要求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三个建设年”活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以更加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推进工业项目和园区建设，确保今年全市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奋力实现我市的增比进位、赶超跨越。

市委书记陈坚，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宁，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管群，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志强，市委常委、西秀区区委书记余显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猛舟，副市长山林、罗建强，市政协副主席宋增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陈好理出席并主持观摩总结交流会。贵阳市副市长翟彦陪同我市观摩团一行观摩贵阳相关项目。

在为期两天的观摩会上，与会人员先后观摩了贵阳中煤盘江项目、贵航军转民高新技术产业园、险峰项目和标准厂房项目、贵阳国家高新区以及平坝夏云工业园区建设情况，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同时，我市与贵阳市就工业发展战略和工业园区建设的主要规划、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和机构设置、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等内容进行座谈，听取贵阳市在工业园区建设中破解土地、投融资、行政审批、征地拆迁、前期项目审查、招商引资等难题的经验做法。

据了解，今年以来，我市紧紧围绕“增比、进位、突破”和“抓机遇、提速度、上台阶”的总体要求，结合全市工业发展实际，坚持把工业项目建设、园区建设作为拉动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突破口，相关工作稳步推进。1至5月，全市累计完成工业投资19.7亿元，占全年目标的19.7%，同比增长127.7%；我市列入省级重点的100个工业项目完成投资14.1亿元。同时，在工业园区建设中，着力抓好园区规划编制、建立和完善园区管理机构、建立园区投融资平台、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入驻。1至5月，全市15个工业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31.87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33.98%；园区基础设施投资0.97亿元，产业项目投资5.88亿元；已入驻园区工业企业达182户，就业人数2.08万人。

陈坚指出，省工业化和城镇化带动两大战略的实施，给我市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而抓住项目，抓好投资，就抓住了发展的“牛鼻子”。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加快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牢固树立工业化、城镇化带动、旅游产业化的战略发展思路，通过观摩会查找差距和不足，学习借鉴其他地区成功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坚定信心，把项目建设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多、快、好、实”作为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基本原则，努力做到项目多、亮点多，速度快、服务快、办理快、衔接快、反应快，经济建设与农民增收和谐发展，工作扎实，以强烈的进取心、高度的责任感、务实的工作作风千方百计引进项目，凝心聚力推进项目，争分夺秒落实项目，快马加鞭建设项目，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推进增比进位、赶超跨越。

陈坚要求，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努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力解决工业发展中遇到的项目前期工作慢、项目建设进度慢、项目手续办理慢、园区建设慢等实际问题。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积极搭建投融资平台，并通过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盘活存量、做大增量，破除资金“瓶颈”，确保项目招得进来、落得了地；要进一步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建设，以科学的管理体制、活力有效的运行机制、和谐的利益分配机制，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更好地调动广大干部职工以及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确保工业经济与群众利益的协调发展，凝聚更多的智慧力量促进全市工业项目和园区建设的快速推进；具体工作要抓重点、突难点，要结合项目推进和园区建设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做好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等相关工作，帮助企业解决投融资、土地、行政审批等难题；要举一反三，通过相关问题，结合实际进一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推进我市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要结合“三个建设年”活动，真正下决心、下狠心，出实招、出狠招，解决好当前我市发展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努力为项目建设、为企业搞好服务，在落实好我市现有好政策的同时学习借鉴其他地区推出的好政策，并通过加快园区建设进度，不断完善项目建设载体，更好地推动我市工业项目和园区建设，确保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就进一步做好工业园区和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罗宁要求，要通过观摩会找准差距、正视问题，结合“三个建设年”活动的开展，着力解决好我市在发展中存在的不足问题；要进一步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强化项目协调服务，多形式、多渠道打造投融资平台，超前谋划部署，做好项目储备等工作，以扎实的工作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工业园区的建设要集中力量打造核心区，要市、县联动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为项目的人驻搭建好平台、营造良好环境；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指导以及问责，促进工业项目和园区建设相关工作稳步推进，推进我市增比进位、赶超跨越。

会上，各县区分别结合自身实际，就如何进一步做好工业项目和园区建设工作，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作交流发言。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本刊编委会

主任：罗 宁
副主任：杨梦龙
委员：罗晓红 郑玉和
徐德祥 张骊龙
邹正明 罗吉红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罗晓红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 辑：徐 垠 田 普
胡礼智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2986 3282916(传真)
E-mail:aszf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1]7号	0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1]8号	0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11]9号	10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发[2011]10号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发[2011]11号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青路S1地块转让收益用途的通知 安府发[2011]12号	25
关于委派吴晏明等同志为安顺市国有资产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陈刚等同志为监事会监事的通知 安府发[2011]13号	26
关于为王婷、刘波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安府发[2011]14号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54号	28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55 号 30

关于推进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58 号 35

关于成立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60 号 3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61 号 3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黄果树毛峰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67 号 41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42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 44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顺市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安顺市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安顺市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和《安顺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积极实施省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缓解“入园难”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广覆盖、保基本”的要求，着力构建以省级示范幼儿园为龙头，县级示范幼儿园为骨干，乡镇幼儿园为基础的学前教育网络。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按照《贵州省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建设指导原则（试行）》的要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公办民办并举、城市农村共同推进、质量达标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15年，实现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至少有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60%的目标。

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即2011年至2013年建设公办幼儿园72所，基本解决“入园难”问题。

——2011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6所，新增幼儿入园数4680人，当年在园幼儿数达到52345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46.5%。

——2012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5所。新增幼儿入园数4500人，当年在园幼儿数达到57330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50.36%。

——2013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1所，新增幼儿入园数3780人，当年在园幼儿数达到65087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54%。

二、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府投入力度。

认真落实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并举的方针，建立健全政府、社会举办者、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设立学前教育专项基金。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并逐年提高。要在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国有土地出让金和教育费附加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学前教育发展。为扶持各县（区）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财政三年内每年安排120万元作为学前教育专项奖励资金。

（二）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重点发展农村公办幼儿园。要将建设公办幼儿园作为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安排，加快发展。采取在乡镇和大村独立建园、在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在人口分散地区由当地中心幼儿园举办流动幼儿园或季节班，在幼儿人数较少的农村地区由当地小学建立附属幼儿园等方式有效利用资源。盘活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富余的教育资源和其它富余公共资源，将其优先改建成幼儿园。

大力发展战略公办幼儿园。要多渠道、多形式扩大城镇公办幼儿园资源，加大投入，努力解决城镇入园难问题。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根据实施城镇化带动战略的需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纳入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城镇小区没有配套幼儿园的，应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配套建设幼儿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规划不予审批。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公办幼儿园加强管理和扶持，保持其公益性和普惠性。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办普惠性分园，满足城镇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加快省级示范幼儿园建设，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

积极扶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将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纳入招商引资范畴，鼓励有资质的社会公益团体、基金会、事业单位、企业、街道（社区）、农村集体和公民个人举办幼儿园。要认真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收取的保育教育费免征营业税，其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大中专毕业生创办的幼儿园，给予小额贷款担保等政策支持。鼓励社会各界以捐赠的形式支持幼儿园建设。各级政府要积极探索通过采取购买服务、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

规范民办幼儿园管理。对全市民办幼儿园进行重新认证，实行年审制度。对未达到基本办园条件，特别是存在安全隐患的民办幼儿园，加强指导，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

合格的民办幼儿园坚决予以取缔。实施民办幼儿园准入、评级、奖励和收费备案、公示制度，实行“优质优价”。要保障民办幼儿园的合法权益，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三）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根据学前教育发展需求，制订完善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要进一步创新和完善教师补充机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备条件的毕业生充实幼儿教师队伍。鼓励学前教育专业大学、大专毕业生到农村幼儿园在岗实习一年，对实习期满、报考幼儿园教师的，在招考中给予一定优惠政策。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切实维护其工资、职称评聘和社会保障等权益。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设置上，中、高级比例与小学教师大体相当；对长期在农村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园教师，按国家规定实行工资倾斜政策；在城镇幼儿园选拔一批骨干教师到农村挂职和支教，对在支教工作中成绩突出者，在职称评定、推优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大力提升幼儿教师整体素质，充分发挥我市中等师范学校和安顺学院学前教育专业优势，加大幼儿教师培养力度，提升培养质量，扩大培养规模。认真实施学前教育教师培训计划，充分依托我市教师继续教育基地，有计划地选派幼儿园园长、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确保五年内完成对所有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的全员培训。

（四）全面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改革，规范幼儿课程管理和教育行为，建立完善科学的学前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提高幼儿园的保教质量。坚持科学保教，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保姆化”倾向。实施幼儿园课程建设项目，配齐配好各类保教设施。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和教科研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学前教育科学研究，促进学前教育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五）强化幼儿园安全监管。

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安全预警机制。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配备保安人员，落实幼儿园“人防、技防、物防”三层防护措施。强化校车检测和驾驶人员的资质审核与管理，落实幼儿园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治安保卫制度，严防事故发生。提高幼儿教师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幼儿园所在街道、社区和村民委员会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幼儿安全。

（六）落实职能部门工作责任。

县（区）政府要认真制定和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健全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教育部门要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配备各级专职幼教干部、专兼职教研人员；发改部门要把学前教育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部门要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财政部门要设立和逐步增加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住房城乡建设和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幼儿园教职工的工资

待遇、职称评定、岗位设置和社会保障等政策。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监察、审计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收费管理。综治、公安、卫生、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大力支持和推动学前教育发展。

三、组织领导

(一) 强化统筹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发展学前教育的认识，切实担负起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把学前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为切实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与管理，市人民政府将建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教育、编制、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参与的学前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席会议制定措施、督办工作、交流经验和解决困难，统筹推进学前教育加快发展。要切实加强对发展学前教育重要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开展专项督导。

将学前教育列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和教育科学和谐发展实绩考核，建立学前教育专项督导制度。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学前教育发展纳入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考核”体系，加强对各县（区）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过程督导和督导评估。定期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经费投入与筹措、幼儿园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幼儿教师待遇、工程进度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附件：《安顺市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年度推进表》

年度	指标	西秀区	平坝县	普定县	镇宁自治县	关岭自治县	紫云自治县	开发区	黄果树风景区	合计
2011年	新建、改扩建园数(个)	5	4	3	5	3	5	1		26
	在园人数(人)	18311	8695	7902	3620	4883	4020	4779	135	52345
	学前三年入园率(%)	69.5	69.89	46.1	25.75	42	29	63.75	50.92	48
2012年	新建、改扩建园数(个)	5	2	3	4	4	5	1	1	25
	在园人数(人)	18911	9319	8818	5150	5283	4280	5249	320	57330
	学前三年入园率(%)	70	72	51.2	37.48	45	38.6	65.25	52	53.37
2013年	新建、改扩建园数(个)	3	2	3	4	3	4	1	1	21
	在园人数(人)	19500	9839	9629	6320	5800	7490	5709	800	65087
	学前三年入园率(%)	70.5	73	55.76	49.28	50	46.81	67.36	58.1	56.65

主题词：教育 学前教育 实施方案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顺市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安顺市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安顺市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贵州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高中阶段发展的意见》和《安顺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突破高中阶段发展瓶颈，加快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从2011年起，用4年时间集中力量攻坚，实现以县为单位，初中毕业生基本能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目标。到2014年，全市所有县（区）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85%以上；以市为单位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85%以上，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达到6:4，接受并通过省人民政府验收。到2015年，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63%。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突破性工程。各县（区）按计划完成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突破性工程建设任务，并达到省验收要求，按时接受并通过省人民政府验收。

2012年验收4个县（区）：西秀区（含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坝县、普定县、关岭自治县。

2013年验收1个县（区）：镇宁自治县（含黄果树风景区）。

2014年验收1个县（区）：紫云自治县。

——扩大年度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规模，完成年度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并使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加快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力争全市一半以上的县级中等职业学校达到《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要求。加强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力争2-3所中等职业学校进入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行列，1-2所中等职业学校进入国家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行列。

——充分发挥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作为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采取新建、改扩建方式，加快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办学条件好、教育质量高的优质普通高中。安顺市一中、安顺市二中申办为省级一类示范性高中，安顺市民中申办为省级二类示范性高中，安顺学院附中、普定一中、关岭民中、平坝中学申办为省级三类示范性高中。

二、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工作的统筹和管理，指导县(区)科学合理制定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制定本级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发展规划，保证本级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四年攻坚期间，市级财政每年设立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专项资金800万元，对各县(区)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给予扶持。

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工作负总责。要把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和一项政治任务，全面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政府保障，制定县域内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攻坚规划，负责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和组织实施。要安排落实高中阶段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并在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国有土地出让金和教育费附加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要充分调动全社会举办高中阶段教育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扩大社会资源投入高中阶段教育，多渠道增加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经费。要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资源配置，调整高中阶段学校布局，切实做到高中阶段学校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规划，按规划确保建设用地和资金落实。要强化对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编制和配备、办学经费等的统一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初中毕业学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学习，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建立健全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落实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等各项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阶段教育。

(二) 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牵头制定和完善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相关标准和工作要求，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发展改革部门要把高中阶段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高中阶段教育的投入，按照省规定标准，落实生均经费、事业费，制定和落实扶持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和审计，对违规使用教育经费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国土资源部门要确保落实高中阶段学校规划建设用地，简化审批程序，及时优先

办理相关手续。城乡规划部门要把高中阶段学校的配置和布局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重要内容及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纳入城乡规划，为学校建设的快速推动提供良好服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力度，确保工程实施质量和安全。编制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核定高中阶段学校教职工编制，解决教师编制不足的问题。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大力支持和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发展。

(三)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积极鼓励企业、行业举办和参与中等职业教育。切实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使之成为劳动者素质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攻坚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加大政策扶持和宣传力度，积极做好学生及家长的思想动员工作，引导初中毕业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不断扩大中职学校办学规模。创新办学模式，大力推进中职教育集团化、园区化办学，以示范中职学校建设为龙头，构建支撑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和旅游业发展的培养和培训体系。加强与发达地区的联合招生合作办学，鼓励初中毕业生到省外优质中职学校就读。

(四)大力扶持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积极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企业举办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统筹、指导和管理，切实保障民办学校合法权益，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在办学用地、政府贴息、办学奖励、教师保障、税收优惠等方面政策措施。创新办学模式，鼓励市内名校实行集团化办学和联合办学，引进省外优质资源到我市合作办学或独立办学，鼓励高中阶段学校特别是名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加快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办学格局。

(五)加强高中阶段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我市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需要，及时核定并积极配备教师。创新和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多渠道补充高中阶段教师，扩大教师来源。加强教师继续教育和培训，提高教师学历层次，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培养和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采取与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的方式，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加强教师师德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爱生乐教。提高教师待遇，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到高中阶段学校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六)努力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引导普通高中公平竞争，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创新中职教育办学理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市场的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建立完善专业及课程设置的动态机制，加强重点专业建设，打造品牌专业，重视实操训练，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

三、组织领导

(一)建立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为切实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的统筹与管理，市人民政府将建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教育、编制、综治、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参与的(下转 15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11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含其派出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含其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

本办法所称公开,是指行政机关主动或依申请让社会公众或特定申请人知晓有关政府信息。

第三条 安顺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监察局协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行政监察;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指导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工作;市保密局协同负责对政

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县及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县及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室另行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明确一名负责人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明确人员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 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获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权利；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依法履行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予以澄清。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沟通协调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九条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开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分类规范确定本机关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并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机构设置、职能，领导个人情况简介；
- (二)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 (三) 干部任免、公务员招录等人事管理情况；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六)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七)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
- (八)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九) 行政执法的主体、权限、依据，行政自由裁量规范，行政执法证件、名称、式样、颁发机关等；
- (十)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十一)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十二)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三)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十四)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五)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二)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三)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四)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五) 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 (七) 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 (八)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统一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形式予以公开：

- (一) 政府公报；
- (二) 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

- (三) 政府信息公开栏、信息查询点、电子屏幕等；
- (四) 便民手册、服务指南、公告或通告；
- (五) 新闻发布会；
- (六) 各级档案馆或各级档案馆设立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 (七)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范围、方式、时限、编排体系，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申请途径、受理流程以及监督方式，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名称、公开方式、内容描述、生成日期、公开时限、公开范围、责任部门、信息索取号等内容。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利用同级档案馆进行文件资料的信息公开，以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各种查询需求。

档案馆在收到行政机关按规定格式、期限送交的信息资料后要及时进行处理，并向公众提供纸质和电子资料的查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已公开过的政府信息时，行政机关不得拒绝并应为其查询提供方便。有关政府信息资料已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的，行政机关应告知其查询的方式和途径。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信息形成日期根据不同种类政府信息制作的方式和表现形式确定。政府信息以文件形式表现，一般以行政首长签署或者加盖公章之日为形成之日；政府信息以视听资料表现，一般以视听资料编辑完毕之日为形成之日。

政府信息变更是指政府信息的内容发生变化，如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的条件重新作出调整，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同时废止原有规定，发布新的统计数据等。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因政府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后，予以公开。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可通过当面申请、互联网申请和信函、传真申请等方式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到相关行政机关现

场提交（提出）申请，并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一）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

（二）行政机关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注明时间、加盖印章的书面凭证。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予以退回，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申请材料通过审查后，行政机关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因不可抗力和其他法定事由难以按照规定期限答复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尽快答复。

第二十四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申请人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经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后，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提前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对尚未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暂缓公开，待依法对其性质予以确认后，再决定是否予以公开。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

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各行政机关应按照《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调查处理，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守秘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其他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政府信息公开△ 暂行办法 通知

（上接9页）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席会议制定措施、督办工作、交流经验和解决困难，统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

（二）建立高中阶段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将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目标纳入对县（区）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纳入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考核”体系，加强对各县（区）实施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突破性工程的过程督导和督导评估，重点强化对高中阶段教育基本建设和经费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并将督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主题词：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 实施方案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为主线，以减少公共机构能源消耗为核心，以节水、节电、节油、节约办公用品及建筑节能为重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浪费，有序、合理利用能源，创新机制，加强管理，教育引导广大机关干部职工树立节能意识，发挥公共机构在节能减排中的示范作用、带动作用、表率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节约能源的良好氛围，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1、以提高公共机构全员节能意识为出发点，推广普及节能知识，使节能成为全体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示范、带动、导向和表率作用。

2、建立全市公共机构节能指标体系、监测体系、考核体系及有关制度和规范，扎实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3、普及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公共机构“十二五”期间能耗水平稳步下降。

4、深入开展节油、节水、节电、节约办公用品活动，力争2011年市级公共机构高效照明产品使用率达到100%，用电、用水、用油比2010年下降2%，“十二五”期间公共机构能耗水平稳步下降。

三、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健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制。要按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区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成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股室，落实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好《公共机关节能条例》赋予的管理职责。市级公共机构应当设置专兼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等系统要在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建立相应的管理和监督机制。要完善市、县两级公共机构节能联络员和协作组工作机制，畅通工作和信息交流的渠道。

(二) 切实抓好制度建设和规划编制。各县区要加快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相关配套制度，重点研究制定考核评价、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以及节油、节水、节电、节约办公用品和建筑节能等制度办法和标准。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十二五”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认真总结本地、本部门“十一五”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进展情况，分析公共机构能耗状况和潜力，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编制的调查研究、编制论证和审批发布等工作。

(三) 加强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建立统计员制度，落实工作责任。要建立统一能源消耗统计台帐，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加快建立能耗监测体系，搞好对能耗数据的采集、监测、诊断和分析的基础工作。要逐级开展培训，提高统计员业务技能，确保正确填报和汇总。要认真开展数据审核工作，切实提高统计工作的实效性和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四) 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认真开展节油、节电、节水、节约办公用品和建筑节能活动，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扎实开展机关、学校、医院、文化场馆、体育场馆、科技场馆等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加大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力度，市级公共机构实现节能灯使用率100%。深入推进公共机构办公区空调、采暖、电开水器、信息机房等重点耗能设施设备的节能改造。抓好公务车节油，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汽车。认真贯彻实施《公共机关节能条例》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大力推进公共机构建筑节能。加大对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力度，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加大建筑节能改造力度，积极推进节能改造，改造耗能设施设备。组织做好公共

机构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用纸等资源的循环利用，重点开展推广使用环保再生纸、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垃圾分类处理等专项活动，积极探索建立废旧灯管、电子产品和办公设备的集中回收处理机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开展再生水回用和雨水收集利用，创建一批节水型单位。

(五)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市、县两级要按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要求，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要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各地要按照节能目标责任制的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组织开展本地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评价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机制，积极开展专项检查和能源审计，重点查处违反节能计划编制、计量器具配备、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节能产品采购的行为和问题。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加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相关节能技术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力度，切实提高节能管理能力。要认真组织好节能宣传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能源紧缺体验等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引导、监督和宣传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共机构节能宣传，为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已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时实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部门联席会议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召集。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部署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解决节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市政府汇报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各地、各部门也要及时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把节能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的领导格局，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力求取得实效。

主题词：公共机构 节能 实施意见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 法治建设 实施意见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意见》),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黔府发〔2011〕8号,简称《省政府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树立抓依法行政也是抓发展的意识,进一步加大《纲要》、《决定》和

《国务院意见》、《省政府意见》的实施力度，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目标，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保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围绕“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按照抓机遇、提速度、上台阶的总要求，强力推进工业强市和城镇化带动两大战略，经过不懈努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基本形成，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2、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得到建立和完善。制度建设更加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要求。

3、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更加完善，行政决策更加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做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要求、意愿得到及时反映。

4、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执法程序完善；行政执法体制逐步理顺；行政执法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

5、行政权力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切实保护。

6、行政监督和问责进一步强化。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基本完善，行政监督效能显著提高；政府和政府部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政府内部的层级监督和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加强，群众监督渠道拓宽；行政问责的实施力度加大，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决策失误等行为受到严格的责任追究。

7、社会矛盾纠纷有效防范和化解。行政复议、信访、调解、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方式有效衔接，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基本形成；社会矛盾得到有效化解。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依法行政整体水平，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1、加强干部法律知识学习培训。要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和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和专题法制讲座制度。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法制讲座，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法制培训；各级行政学院举办的干部培训班，要把依法行政知识纳入培训内容；各级政府每年至少要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围绕加快发展与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现状及对策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讨，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市政府法制办每年将全市的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一次，其学习培训及考试成绩作为

考核内容和提拔晋升的依据之一。

2、加强领导干部任职前和录用公务员的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工作。建立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制度，对拟任政府及其政府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任职前由组织人事、政府法制部门考查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及依法行政情况。拟任执法部门和政府法制机构领导干部任职前应当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测试，考察和测试结果作为任职的依据。在录用公务员的考试中，必须有法律知识的内容，并增加法律知识的比重，录用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人员，还要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纳入笔试总成绩，法律知识考试不合格不得录用。

3、加大依法行政实绩突出的干部选拔使用力度。营造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完善以依法行政实绩选拔领导干部机制，切实选拔使用依法行政意识强，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优秀干部，促进领导干部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1、建立健全政府行政决策制度。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围绕“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和强力推进工业强市和城镇化带动战略，按照“抓机遇、提速度、上台阶”的总要求，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公共政策，凡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以及涉及社会公众重大利益、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进行听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交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建立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和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听证而未听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未经集体讨论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对应当作出决策而不作出决策、该纠正的错误决策不及时纠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应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度。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严格执行《安顺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4号），制定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要对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制定程序进行规范。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查、听取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发布施行；规范性文件必须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3、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认真执行《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省政府令第71号）和《安顺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4号），规范性文件发布后要及时备案；市政府法制机构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审查，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或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100%。

4、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和日常清理制度，每隔2年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要及时清理，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清理后要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5、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制定《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要追究行政责任。

（三）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切实采取措施推动安顺经济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解决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干预破坏企业生产秩序、危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违法案件，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行为。

2、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开展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条款进行梳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对行政裁量权予以细化，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并将细化、量化的行政裁量标准予以公布、执行；清理审核公告行政执法事项，编制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记录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或者征用等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制度，加强执法评议考核，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和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压缩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对行政审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并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外公示制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定期组织清理。大力推进网上审批，建立并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基本实现省、市、县三级系统联网。

4、改革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问题；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公民对政府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研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评估核心指标体

系，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真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重视政府网站信息的维护和更新。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2、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探索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与厂务公开联动的办法，把群众关注的住房、电信、旅游、金融、食品、药品、农资、环保等热点问题纳入办事公开的范围，完善公共服务平台畅通双向沟通渠道，建立和完善群众评价体系，提高服务水平。探索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联动的办法，重点公开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强农惠农政策措施在基层落实情况，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等管理使用情况。

3、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和政府部门政务中心（大厅）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招商引资和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安顺市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办法》、《安顺市首问责任制规定》、《安顺市限时办结制规定》、《安顺市服务承诺制规定》、《安顺市行政审批专用章管理使用办法》等制度，确保中心工作运转有序、管理规范、公开透明、高效廉洁。明确政务服务中心的职能定位，规范其机构职能、管理制度、运行模式、人员配备、服务内容。完善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机制，扩大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事项的范围，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服务。

（五）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

1、自觉接受监督。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自觉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政协建议意见和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政协委员的提案，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各级政府每年要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各级行政机关每年要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高度重视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曝光。

2、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制定和完善层级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内部监督和制约作用。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审计部门应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执行审计、重大投资项目审计、金融审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资金等公共资金的专项审计。

3、严格行政问责。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制定《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直至行政首长的责任，督促和约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六）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处理机制，依法化解社会矛盾

1、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体制，完善行政调解制度，科学界定调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

积极指导、支持和保障居民(村民)委员会等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探索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形成调解工作合力。

2、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探索开展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和结果“三公开”工作，建立行政复议机关与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努力提升行政复议的公信力。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达不成协议的，要及时依法作出复议决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撤销，该变更的变更，该确认违法的确认违法。健全行政复议机构，配齐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确保复议案件依法由2名以上复议人员办理。保障行政复议工作所需办案经费、装备等工作条件。

3、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支持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要认真研究作出处理。对重大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主动出庭应诉。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统一领导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行政首长对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常务会议和政府部门的办公会议每年听取2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

(二)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机制，加大考核力度。推进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任务，不断完善考核制度，将是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作为衡量各级政府和政府工作部门工作的一个重要标准，把是否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制度作为考核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在2010年依法行政责任制目标考评细则的基础上，将结合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科学设定考核指标体系，继续纳入县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考核，适当提高其在整个目标考评中的分值比重。考核结果将作为对政府和政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政府和政府部门法制机构，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财政部门要将推进依法行政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训力度，提高法制干部素质，把政治素质好、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法制机构；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选拔德才兼备的法制干部到领导岗位。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不定期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指导、督促。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政府法制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龙青路 S1 地块转让收益用途的通知

安顺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为增强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融资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循环发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龙青路 S1 地块转让收益中的 7000 万元划转到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该公司经营收入，专项用于城市建设资金拨付。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土地 收益 转让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13号

关于委派吴晏明等同志为安顺市国有资产 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陈刚等同志为 监事会监事的通知

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委派吴晏明、项建、杨平、梁子国同志为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委派陈刚、吴强、陈敏同志为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人事 任免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14号

关于为王婷、刘波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近年来，到我市挂职的同志不负省委、市委的重托，放弃了优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做安顺人、干安顺事，无私奉献，全身心地投入到安顺经济社会发展事业中，为安顺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决定为王婷、刘波二名同志记二等功。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安顺的建设发展。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公务员 表彰 决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5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文程序，做好公文报送工作，提高办文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09〕1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向省政府报送公文和承办工作的若干规定》（黔府办发〔2009〕1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向市政府报送公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上报市政府的公文，必须由政府（管委会）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主要负责人外出期间，由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签发。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文件，不得用党委或党组的名义。代市政府起草或要求市政府批转、市政府办公室转发的文稿，不得有对党委或党组作指示、交任务等相关内容。

三、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内设机构和单位在工作中有需要向市政府请示或报告的事项，不直接向市政府请示和报告工作，应由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文；遇有紧急情况依照有关规定需直接向市政府报送请示或报告工作时，应经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并同时抄送主管部门。

四、请示的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文件，主办部门应与有关部门会签后再报或者联名呈报。未与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的问题，不得报送市政府。请求市政府批准出国的请示件，一律报送纸质文件到市外事办；一律报送纸质文件由市外事办办理。

五、各地县区、各部门不得将应报请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但市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个别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审批的敏感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除外。

六、报送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准确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标明份

数序号。不得从办公内网报送，不得报送电子文档，一律报送纸质文件到文书科一律报送纸质文件并由文书科办理。

七、各地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文件，应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贵州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有关公文的体例、格式及行文规则等基本要求进行审核。已经开通办公自动化内网的单位，所有非涉密文件均通过网上传输报送。未开通办公自动化内网的单位，可用专用U盘报送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自留备份，U盘报送文件后将被格式化清空。

八、各地县区、各部门起草或者代市政府起草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之前应当先送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九、凡报送市政府的文件，呈报单位的办公室（或综合科）应统一审核把关，力求做到体例格式规范，内容准确无误，观点明确，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洁。

十、报送市政府的公文统一由市政府办公室文书科签收，按内容和职责分工分送有关科室办理。对各地对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凡不按本规定要求报送的，市政府办公室将退回呈报单位，由其按规范程序和要求重新报文。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公文处理 报送事项 通知

(接38页)

齐维林 普定县政府副县长
张一难 镇宁自治县政府副县长
张克品 关岭自治县政府副县长
丁乃奇 紫云自治县政府副县长
徐孝忠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新黔 黄果树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日常工作，毛连辉同志兼任主任，市工信委副主任董曙光、王猛同志任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工业 项目 建设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201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安顺市201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安顺市201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主动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情况，编制《安顺市201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安顺市2010年地质灾害概况

安顺市位于贵州省中部，全市国土面积9267平方公里，区内断层纵横交错，岩溶发育，地层破碎，是地质灾害易发区。截至2010年12月30日，地质灾害隐患点850处、共威胁18602户87410人，按行政区域分：西秀区111处、共威胁2457户12298人，平坝县154处、共威胁2761户11774人，普定县122处、共威胁3265户14373人，镇宁自治县162处、共威胁3744户18361人，关岭自治县143处、共威胁3439户16346人，紫云自治县113处、共威胁1918户9781人，黄果树17处、共威胁242户1116人，开发区28处、共威胁776户3361人；按类型分：滑坡350处、占总量的41.18%，崩塌347处、占总量的40.82%，地裂缝102处、占总量的12.00%，地面塌陷47处、占总量的5.53%，泥石流4处、占总量的0.47%。同时，较全的出露地层，又为矿产资源的形成提供了有利

条件，分布有煤炭、重晶石、炼镁白云石、硅石、方解石、萤石、铅锌、铝土、锑、金、汞、石膏、饰面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等矿产资源。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也给脆弱的地质环境带来了较大影响，地下水流失，崩塌、滑坡、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给地质灾害（隐患）所在地的居民带来了安全隐患。2010年全市发生并纳入规模统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10处，从灾害类型看，滑坡5处、崩塌5处，因地质灾害造成102人员伤亡，其中：“6.28关岭特大型滑坡”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了死亡42人、失踪57人。全年投入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资金10402.06万元，其中：财政补助8779.50万元，民政补助902.56万元，自筹720.00万元，对11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搬迁；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安排，于2010年11月开始，在关岭自治县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试点工作。

二、201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

由于近年来的极端气候，特别是去冬今春的长时间低温，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许多困难，随着时间的推移，汛期即将来临，据预测，今年出现极端气候的可能性大，对脆弱的地质环境将会带来重大影响，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出现的可能性大。在总结分析以往地质灾害发生的时空分布和灾害损失程度的基础上，将全市分为平坝西北部-西秀北部-普定东北部煤矿采空区、镇宁-关岭-紫云暴雨中心区为重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区块。今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地段是平坝-西秀-普定煤矿采空区、关岭西南部-镇宁南部-紫云东南部暴雨易发区和平坝、紫云、西秀等县（区）潜在隐患点复活区；重要交通干线；重要建设工地。

三、2011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段）的预防和治理

（一）西秀区轿子山、蔡官采矿区和油菜河流域崩塌区

- 1、轿子山、蔡官矿山环境治理；
- 2、西秀区东屯乡半山村地面塌陷隐患点治理；
- 3、西秀区七眼桥镇两所村崩塌治理；
- 4、西秀区七眼桥镇硐口村沙戈村崩塌治理；
- 5、龙宫风景区滑坡治理（监测）；
- 6、新场乡三合村滑坡治理搬迁。

（二）平坝县天龙、乐平、齐伯片区，高峰、羊昌片区

- 1、引子渡电站库区储水引发库区周边地面沉降、滑坡和危岩崩塌监测治理；
- 2、乐平、齐伯乡、天龙镇矿山环境治理；
- 3、十字乡云盘村幺英坝组地面塌陷监测治理；
- 4、天龙镇竹林村三、四组滑坡搬迁；
- 5、城关镇猫坝村水淹塘组和城关镇大洞村一、二组地面塌陷搬迁；
- 6、羊昌乡穿石村危岩治理监测。

（三）普定县鸡场坡、坪上片区，马场、龙场片区和猴场、补郎、猫洞片区、夜郎湖。

- 1、猫洞、补郎、坪上乡矿山环境治理；
- 2、坪上乡小河村大地组、岩脚寨组地裂缝避让搬迁；
- 3、夜郎湖周边危岩崩塌和滑坡监测与治理；
- 4、城关镇木乃村崩塌治理搬迁。

(四) 镇宁自治县六马、良田、打帮、募役片区、丁旗工矿区

- 1、丁旗镇矿山环境治理；
- 2、镇宁钡业公司矿山环境和生产厂区废渣、废物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治理；
- 3、水库储水引发库区周边地面沉降、滑坡和危岩崩塌监测治理；
- 4、沙子乡桐岜村滑坡隐患点避让搬迁；
- 5、马厂乡浪荡坝村崩塌避让搬迁。

(五) 关岭自治县沙营、永宁、花江片区和北盘江流域

- 1、岗乌镇及周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2、顶云、沙营乡矿山环境治理；
- 3、关岭县城青龙山危岩崩塌，危及周围公安局办公楼、看守所及居民宿舍监测治理；
- 4、关索镇第三小学危岩治理。

(六) 紫云自治县猫营、板当、坝羊片区和达邦、水塘、宗地片区

- 1、猫营镇狗场村拐骂组滑坡避让搬迁；
- 2、猫营镇狗场村芭蕉寨危岩崩塌监测避让搬迁；
- 3、松山镇红岩村屯脚组崩塌治理搬迁；
- 4、宏泰钡业公司达邦矿区和生产厂区废渣、废物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治理。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01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部署，严防死守；加强矿山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和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加强重点区域地灾监测预警工作；进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习，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系统，明确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组织群测群防，做好监测、预防、预报、灾害现场应急调查。并按照省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县、乡、村、组四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二) 强化管理措施

1、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控制或减少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在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活动。

2、对辖区内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进行地质灾害勘察，对危害特别严重的隐患点优先进行治理。

3、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地质灾害防治是一项经常性工作，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用于地质灾害的调查、勘察、鉴定和治理，并作为申报中央、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配套资金。

4、认真落实《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安顺市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制度，加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认真督促矿山缴存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列入各级政府计划和预算，将其用于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勘察及治理工程。

5、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人类活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时，必须有相应的预防措施；工程建设时应避免开挖边坡过高、过陡，并及时进行边坡防护。严禁将工程废土、采矿废石、废渣随意堆放。

（三）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责任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十二五”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建设、水利和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稳定性等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本地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作好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年度计划，提出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具体防治措施，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各地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需及时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后公布，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地质灾害报告制度作好地质灾害速报和月报工作。

（四）落实制度，增强应急反应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应急指挥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用，组织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演习，有条件的乡镇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以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

（五）加强协作，保证信息通畅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防汛救灾部门的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市、县、镇（乡）、村四级之间信息畅通，达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准确，为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提供畅通的信息渠道。

（六）积极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国土资源与气象部门要继续做好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进一步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分析和集成，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和精度，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报水平。

五、落实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防治工作是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国土、建设、交通、水利、工信、教育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段）监测和预防工作。地质灾害的监测，原则上是谁受威胁，谁负责监测；威胁学校、公路、铁路、航道、通讯、水利、水电设施及矿山和城镇建设等的地质灾害危险体由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业主负责组织监测。

各县（区）、乡（镇）、村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实行地质灾害监测负责制，逐级签订地质灾害监测预报责任书，明确监测责任，落实监测对象和监测责任人，设立值班电话，发生地质灾害，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置。

六、监测点的建立与撤除

各监测预防责任人在汛期要增加监测频率并加强灾害体变形破坏过程前兆特征巡查，以便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危险体的变形发展趋势，作出准确的预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经过工程治理或搬迁，已经解除灾害点对人民生命财产威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公告撤除地质灾害点。

七、依法惩处地质灾害防治中的违法行为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建设单位，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开展地质灾害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有关法律和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特别是面向基层、面向农村的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基本知识，公开揭露和批评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严肃处理，促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教育部门应加强中小学生、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师生对地质灾害的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58号

关于推进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秸秆 还田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高效农业，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推进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利用工作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发展观念

秸秆还田是当今世界上普遍重视的一项培肥地力的增产措施，在杜绝秸秆焚烧所造成的大气污染的同时，还有增肥增产的作用。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利用工作是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减少用肥投入，改良土壤、增加农民收入的一件大事，也是落实旅游兴市战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防火减灾的大事，开展和做好此项工作，社会效益明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切实转变发展观念，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政策上引导、法规上约束、行政上干预、经济上扶持、技术上指导等多种措施，通过宣传发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切实有效的推进开展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工作。

二、明确指导思想，把握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利用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新形势下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堵疏结合、长短结合、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结合，行政推动与农户配合相结合，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责任，因地制宜，逐步探索建立集约、循环、高效的作物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利用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秸秆资源总量和分布特点，结合宣传发动和配套措施的情况，作好规划安排。以城区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两侧为重点，先行开展试点，不断总结和创造条件，有序推进落实。

2、政策引导，多方参与。加大政策宣传与扶持力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充分调动农户及社会各方参与的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形成政府引导扶持、农户和社会共同参与的长效运行机制。

3、依靠科技，创新机制。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加大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广度和深度，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利用效益。加大科研投入和相关项目争取的工作力度，突破利用方面的技术难题，提高秸秆利用的技术、装备水平，为秸秆综合利用不断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平台。

三、制定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开展

2011年在全市试点县及清黄、关兴高速公路沿线启动开展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与还田利用试点工作。积存在路边、地边、村边、渠边、坑边的农作物秸秆得到全面清理，焚烧隐患得到基本消除，按照保障试点县及清黄、关兴高速公路视线沿线范围内“不烧或少烧一把火，不冒或少冒一处烟”的工作要求，分别作好农作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的中长期规划，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多渠道利用、多手段推进、多形式投入、高效能管理、高效率运转的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长效机制，基本实现作物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基本杜绝农作物秸秆焚烧问题，在促进农民增收和发展高效农业上有新成效。2011年—2012年度规划在以下地点启动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一) 普定县作为整乡、整村推进开展的试点县，从2011年夏收季节开始启动开展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利用试点示范工作。

(二) 清黄、关兴高速公路沿线的西秀区、平坝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开发区涉及乡(镇)、村，从2011年夏收季节开始有计划地启动开展试点工作。紫云自治县从2012年夏收季节开始启动开展试点工作。

(三) 全市各乡(镇)从2012年开始全面启动开展试点工作，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推进落实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的工作目标。

四、完善方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及涉农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禁烧工作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层层落实任务，把责任落实到乡镇、村庄、农户，落实到田间地头，精心组织，精心安排，精心实施，努力推进秸秆还田和禁烧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市农委要做好指导、协调、推广、总结等工作。

(二) 制定工作方案。作为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利用工作试点县的普定县要制定全县整乡、整村推进开展的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逐级逐人落实工作责任，细化督查考核，确保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利用试点县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对清黄、关兴高速公路沿线县、区的乡(镇)、村要结合村庄整治、新农村建设的工作要求，制定和落实试点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启动开展。

(三) 确保资金投入。试点县及清黄、关兴高速公路沿线县、乡(镇)要积极整合有关项目及资金，试点县、乡(镇)要落实秸秆粉碎机的购置及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有序稳步推进。与此同时，各级农业、农机等有关部门要积极申报相关项目，争取上级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涉农惠农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支持。

(四) 落实部门工作责任。秸秆还田和禁烧工作涉及面广、联系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各县区要加强协调，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各级农业部门要将推进开展此项工作作为农业生产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靠前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要将此项工作列为农推站、土肥站、能源站的一项职能职责工作任务，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利用试点工作任务。环保部门要认真履行执法监督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科技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科技宣传推广的重要工作内容；旅游部门及各旅游景区要将此项工作列入景区周边环境整治的工作内容，积极支持和推进工作开展；林业部门要结合森林防火减灾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开展，并制定落实相应的支持措施；农机部门要抓好农作物收割、秸秆机械化还田及综合利用试点示范。

(五) 抓好示范指导。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工作季节性强、任务重，各涉农部门要立足于帮民解难，助民增收，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市农委、各县（区）及清黄、关兴高速公路沿线乡（镇）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总结实施秸秆还田、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先进经验，利用现场会、培训演示会等形式引导、教育农民群众，不断提高其科技素质，把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

(六)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宣传、文明办、综治办、新农村建设办等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标语等多种宣传形式，在全社会范围内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及秸秆还田利用的益处，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逐步提高农户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将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利用真正变成农民的自觉行动。特别是在清黄、关兴高速公路沿线、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要进行反复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秸秆焚烧严重的地区予以曝光。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秸秆禁烧 试点工作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60号

关于成立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山 林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 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毛连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成 员：曾德虎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陈深林 市监察局副局长
梁豫黔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元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洪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建国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袁余文 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姜荣会 市商务局副局长
宋正钧 市林业局副局长
吴有桥 市安监局副局长
郑方忠 市铁建办副主任
马玉星 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王 驰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饶学军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龙贵山 安顺供电局副局长
李 英 市金融办综合科科长
佟建安 西秀区政府副区长
杨 忠 平坝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转 29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6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在化解行政争议，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提高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水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法制办共同研究制定了《安顺市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法制 行政复议 联席会议 制度 通知

安顺市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

为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在化解行政争议、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提高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水平，共同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联席会议的组织机构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行政争议案件较多的行政执法部门。具体为：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林业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委员会、市文化和体育局等部门。

（二）其他单位可视会议内容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法制办商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参

加。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 通报本地区年度行政复议、行政审判情况，剖析典型案例，分析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解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 协调和解决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复议承办部门与审判机关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依法加强对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

(三) 协调解决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中重大、复杂的争议案件，探讨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以及实践操作问题。

(四) 其他需要研究和探讨的问题。

三、联席会议的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召开的形式，每年定期召开一次成员单位全体会议。此外，根据成员单位的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不定期联席会议由提议召开的成员单位提出议题，由市政府法制办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商量确定是否召开。不定期联席会议原则上由提议召开的成员单位举办，会议由市政府法制办或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具体会务由举办单位负责；提议召开会议的成员单位应认真准备议题，提供相关资料，提出具体意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对外透露会议中要求保密的内容信息。

(二) 每次会议后，主持召开会议的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视情况就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或工作简报，以内部资料形式印发各有关单位。（该会议纪要或工作简报不作为行政审判、行政复议等有关对外公文具体引用的依据）

(三) 市政府法制办复议科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及会务的筹备协调工作和会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四、其他相关配套制度

(一) 信息交流共享制度

1、市政府法制办适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交流以下事项：(1)新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全市行政复议案件的相关情况统计和分析；(3)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和非诉行政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4)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信息。

2、市中级人民法院适时向市政府法制办通报、交流以下事项：(1)重大行政审判工作部署、涉及行政审判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2)全市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情况，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收结案情况，以及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应诉情况、败诉率情况；(3)在行政审判中发现的行政执法行为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新情况、新问题；(4)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信息。

(二) 沟通协调制度

1、对一些重大复杂的群体性行政诉讼案件，以及部分不适宜采用行政诉讼方式裁决的行政争议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政府法制办应及时沟通协调、相互配合，最大限度地化解争议问题。

(转 41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6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划定黄果树毛峰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推进黄果树毛峰种植生产与加工，促进相关产业经济发展，促进我市境内茶资源更好保护利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划定黄果树毛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等八个县、区现辖行政区域。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茶叶 地理标志 保护范围 通知

（接40页）

2、市政府法制办应积极促进各行政机关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沟通和联系，加强行政复议、非诉行政执行、信访处理等工作与行政审判的衔接，形成良性互动交流机制，相互协调配合，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3、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作用，就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和有关重大复杂事项，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或者通过市政府法制办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敦促其采取相关措施，及时解决争议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直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的，需同时抄送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应协调有关行政机关，认真研究建议内容，落实改进措施，并及时书面反馈意见。

发 文 目 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发〔201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发〔201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安府发〔201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发〔2011〕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发〔2011〕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青路S1地块转让收益用途的通知(安府发〔2011〕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派吴晏明等同志为安顺市国有资产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陈刚等同志为监事会监事的通知(安府发〔2011〕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为王婷、刘波同志记二等功的通知(安府发〔2011〕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委保密专项检查组对我办保密工作检查情况的整改意见(安府办发〔2011〕5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向市政府报送公文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5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煤矿建设监管推进煤矿基础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5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开展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5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5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煤炭停产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59号)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6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6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切实改进会风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6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引千入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6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和增补市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6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6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6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划定黄果树毛峰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6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安顺市农业委员会为黄果树毛峰地理标志申报主体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6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6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7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1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7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工程建设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7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各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73号)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1年4月至2011年5月)

2011年4月

1日：罗宁、王廷恺、刘旭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罗宁、山林、罗建强出席2011年安顺市城规委第二次专题会议，审议普定至安顺城市大道建设相关事宜。

▲市委、市政府在王若飞烈士陵园开展“清明”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罗宁主持。王廷恺、刘旭、罗建强、廖晓龙、王朝旭出席。

▲罗宁到省委向王富玉副书记汇报我市与海航合作有关事宜。

▲山林陪同青年莲花公司董事长庞青年在安顺开展投资调查，并开展招商引资推介工作。

▲廖晓龙出席市直部门(单位)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工作会议；出席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座谈会。

2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刘旭、山林、罗建强、廖晓龙出席市委二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王廷恺到开发区巡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炮站。

▲山林出席平坝县2011年工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罗建强主持召开安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推进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伍家关村集体发展预留用地事宜专题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体育场启用仪式。

3日：罗宁、王廷恺、山林、罗建强出席市委、市政府研究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规划设计方案、黄果树郎宫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专题会议。

6日：罗宁主持召开第109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王廷恺、山林、罗建强、廖晓龙出席。

▲罗宁到省地税局协调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相关税收征管事宜。

7日：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

市“三个建设年”工作推进会暨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筹备工作。

▲王廷恺陪同黄康生副省长在我市调研。

▲罗建强参加全省环境执法监察培训；出席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督察工作汇报会。

▲廖晓龙出席2011年度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出席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突破性工程启动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工作会议；出席2011年度全市教育工作会议。

7日-13日：罗宁在重庆参加省委组织部组织的第三期园区建设专题培训班学习。

8日：杨梦龙到宏盛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四帮四促”活动。

▲山林陪同省交通厅陈骏副厅长等一行到普安高速公路施工现场视察调研，并组织召开座谈会研究处理相关问题。

▲山林、罗建强组织召开安顺历史文化街区投资开发事宜专题会。

▲罗建强陪同环保部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和行业战略环评调研组在安调研；召开安顺至普定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

▲廖晓龙到西秀区蔡官镇、轿子山镇调研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工作；出席市一中西秀区高中联合办学签约仪式。

9日：山林到贵阳与中国交通建设投资集团负责人商讨交通建设投资问题。

▲罗建强陪同浙江省王建满副省长在安考察。

▲廖晓龙参加普通高中适应性考试巡视。

10日：山林、罗建强到平坝县出席黔中新兴产业园区规划评审会议。

11日：廖晓龙出席安顺市人口计生半年抽样调查培训会。

11-12日：刘旭在贵阳出席全省诚信农民建

设推进会议。

12日：山林到贵阳参加全省工业园区建设现场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历史街区综合开发项目推进会；现场调研国际佳缘广场建设情况。

▲廖晓龙主持召开2011年度上半年人口计生半年抽样调查巡视组会议。到镇宁自治县大山乡检查指导人口计生。

13日：王廷恺出席全市第五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

▲刘旭出席省人民政府春季农业生产督查组到安检查全市春季农业工作汇报会；出席全市科技暨知识产权工作会议。

▲山林到贵阳参加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罗建强赴黄果树调研半边街搬迁、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大桥公园等项目建设情况；赴关岭自治县调研6.28地质灾害灾后重建资金使用情况。

▲廖晓龙陪同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邵鸿、省政协副主席刘鸿庥一行到普定县考察。

▲王朝旭到“四帮四促”联系点镇宁自治县募役乡、募役村和镇宁返乡农民工水晶加工创业园进行调研。

14日：王廷恺出席全市残工委会议。

▲刘旭到西秀区、平坝县调研春季农业生产人工影响天气防雹工作；到贵阳出席关岭三叠纪古海洋生物圈4D电影展示系统评审会。

▲山林组织召开全市煤炭市场整治工作专题会议。

▲罗建强陪同建设部规划司张司长到安检查工作。

▲廖晓龙参加第23个爱国卫生月宣传活动；到普定县检查中考体育考试并到县一中调研“申示”工作。

15日：罗宁出席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并讲话。杨梦龙主持。王廷恺、刘旭、山林、廖晓龙出席。

▲罗宁出席全市“三个建设年”推进会暨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并讲话。杨梦龙主持。王廷恺、刘旭、山林、廖晓龙出席。

▲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刘旭、山林、罗建强、廖晓龙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刘旭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罗建强召开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出席全省关于落实《中天城投参与贵州省“十二五”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框架协议》工作座谈会。

15日-17日：王朝旭到贵阳、遵义参加“渝黔博士共牵手、传承红军长征魂”主题活动。

16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刘旭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罗宁在平坝与泛华集团就有关合作项目进行座谈。山林、罗建强出席。

▲王廷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11·中国贵州（安顺）黄果树瀑布节西部论坛活动事宜。

17日：刘旭到普定县调研春季农业生产和中药材基地建设。

18日：罗宁、山林陪同副省长孙国强在平坝调研工业经济情况。

▲杨梦龙参加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廷恺到西秀区检查风雹灾情。

▲刘旭到紫云自治县调研风雹灾害，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出席市侨联一届七次全委会议；出席台州市议员暨基层干部参访团到安欢迎宴会。

▲罗建强现场调研龙青路S1地块项目建设事宜。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板当镇察看灾情，并指导救灾工作；出席全市教育系统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学党史、唱红歌、诵红色经典”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出席安顺市文化中心签约仪式。

19日：罗宁、刘旭陪同副省长禄智明到西秀区、开发区查看风雹灾害情况。

▲王廷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11·中国贵州（安顺）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事宜。

▲刘旭出席台州市议员暨基层干部参访团到安交流座谈会。

▲山林到贵阳参加全省赴香港招商引资活动有关问题专题会。

▲罗建强参加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关于2010

年度贵州省土地督察工作暨向贵州省派驻督察专员通报会；现场调研贯城河水质及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廖晓龙到“四帮四促”联系点贵州牛来香事业有限公司调研。

20日，罗宁主持召开市编委会议。

▲王廷恺主持召开全市应对风雹灾害工作会议，刘旭出席。

▲刘旭出席“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罗建强现场查看盛世华庭建设项目道路规划情况；参加赴贵阳市对接马场规划有关工作预备会；现场调研城区垃圾转运站及公厕规划建设情况；现场调研国际佳缘广场建设情况。

▲廖晓龙到市文化和体育局调研。

20日-21日：王朝旭陪同国家发改委东北振兴司领导在我市开展老工业基地调研。

21日：罗宁、杨梦龙、刘旭、山林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经济运行通报会议。

▲杨梦龙参加市政府性债务审计交换意见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备战第九届少数民族专题会议，廖晓龙出席。

▲刘旭主持召开全市农机工作座谈会。

▲山林出席全国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罗建强现场调研全市“村庄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廖晓龙听取市二中新校区建设专题汇报。

22日：罗宁、山林出席市委、市政府研究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规划专题会议。

▲刘旭带队到“四帮四促”联系点普定县补郎乡干河村开展调研和帮扶工作。

▲罗建强出席在铜仁召开的全省创新土地利用现场会。

▲廖晓龙出席第九届全国民运会贵州省安顺市火炬传递工作汇报会；出席安顺学院旅游系成立大会。

23日：廖晓龙到安顺电大调研并检查指导网络考试工作。

23-25日：罗宁到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对接有关工作事宜。

24日：山林参加公务员考试巡视。

25日：杨梦龙参加省清理整顿机关公务用车专题治理电视电话会议。

▲刘旭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山林、罗建强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云马职工住房有关事宜。

▲罗建强现场调研武当路、中华西路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现场调研国际佳缘广场建设情况。

▲廖晓龙出席2011·中国贵州安顺首届收藏品展示交易会开幕式。

25日-27日：王朝旭副市长陪同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内审协会特邀顾问、国家审计署原副审计长、原全国人大常委、原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刘鹤章同志一行在我市调研。

26日：罗宁主持召开第110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刘旭、罗建强、廖晓龙出席。

▲罗宁、罗建强陪同辛维光副省长在平坝县调研黔中城市群规划工作。

▲杨梦龙到贵阳参加全省移民工作会议。

▲刘旭带队到“四帮四促”联系点市农科所开展调研和帮扶工作。

▲山林到贵阳参加全省赴香港投资贸易活动周预备会议。

27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刘旭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罗建强出席四号路建设开工仪式；主持召开行政办公区规划方案意见会；出席市政府与贵州燃气总公司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廖晓龙到市教育局调研。

27日-28日：山林赴杭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8日：罗宁率队到贵阳市政府座谈黔中新兴产业园区规划发展事宜。贵阳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再勇，副市长帅文出席座谈会。

▲罗宁在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出席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股权重组合作协议签订仪式，并致辞。杨梦龙出席。

▲刘旭到平坝县视察“稻水象甲”灾情并指导

防控工作；出席安顺市“十一五”公益事业科学发展之路成就展。

▲罗建强出席省对三岔河流域目标完成情况汇报会。

▲廖晓龙对平坝县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

▲王朝旭在贵阳参加省机场集团管理模式专题研究会；陪同省屯煤供应调研组在我市开展运用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保障省内电煤供应调研。

29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山林、罗建强、廖晓龙出席市委一季度经济形势及固定资产投资专题会议。

▲罗宁主持召开参加贵州·香港投资贸易活动周预备会，山林出席。

▲杨梦龙参加全市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

▲王廷恺检查全市防汛工作；出席全市烤烟移栽工作现场会议。

▲刘旭主持召开农业部农机化司司长宗锦耀到安考察农机工作汇报会；出席全市防震减灾培训会议。

▲廖晓龙参加全省2011年度第二次人口计生工作调度会。

▲王朝旭出席“两项治理”、“三项清理”、环境建设年工作推进会。

30日：罗宁在平坝接待国家发改委西开司司长秦玉才。

1日-30日：罗荣彬在北京国家工信部挂职。

2011年5月

2日-7日：罗宁、山林率安顺代表团参加贵州·香港投资贸易活动周活动。

3日：杨梦龙主持专题会议研究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与海航合作相关事宜。

▲王廷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11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活动事宜；看望黄果树瀑布节执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罗建强召开安顺城市公园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现场查看国际佳缘广场建设情况。

4日：杨梦龙带队到关岭县、镇宁县督查调研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推进工作。

▲王廷恺召开2011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

工作协调会。

▲罗建强现场调研武当路、北山路、安普路、中华西路建设情况；现场调研安吉经房建设项目。

5日：杨梦龙到紫云县督查调研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工作。

▲罗建强召开全市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促进有效开发利用工作会议。

6日：罗宁到深圳华为集团总部考察。

▲杨梦龙主持专题会议研究华荣集团与华电合作相关事宜。

▲王廷恺出席2011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新闻发布会。

▲罗建强现场查看安顺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情况；现场调研安顺市新火车站片区建设情况。

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东在省政府主持召开研究平坝至党武城市快速干道建设专题会议，罗宁出席。

8日：杨梦龙出席安顺市工商联与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联友好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8日-15日：山林在浙江大学参加省委组织部和省经信委组织的工业经济培训班学习。

9日：罗建强现场调研横二路及燕安酒店建设情况。

10日：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股份相关问题。

▲王廷恺出席2011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活动动员大会。

▲王廷恺、罗建强召开市区消防栓建设管理维护事宜专题会。

▲罗建强赴紫云自治县调研村庄整治、保障性住房和城市建设。

11日：罗宁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刘旭出席。

▲罗宁主持市委中心组学习。刘旭、罗建强、王朝旭出席。

▲杨梦龙参加市邮政局在普定县马官镇举行的网点开业仪式。

▲王廷恺、罗建强到市戒毒所现场办公研究市戒毒所、市第二看守所建设事宜。

▲罗建强陪同省住建厅领导在普定检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整县推进”工作。

▲王朝旭出席第八届城市友好商会筹备会。

12日：罗宁到黔源电力公司协调市供水工程二期取水补偿事宜。

▲罗宁到平坝县东方蜡染厂调研。

▲刘旭出席贵州省地震紧急救援队成立仪式暨实战演练观摩会议。

▲刘旭、王朝旭出席青岛市崂山区党政代表团到安考察工作座谈会。

▲罗建强陪同省环保厅徐恒副厅长在安调研；召开市区园林绿化移交管护事宜专题会。

13日：罗宁到普定县就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行调研。

▲杨梦龙主持专题会议研究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股权重组相关事宜。

▲王廷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水利建设投资公司筹建方案。

▲刘旭到镇宁县江龙镇调研冷水鱼养殖产业。

▲山林赴浙江金华与青年集团公司座谈投资合作事宜。

▲罗建强陪同省国土资源厅吴巡视员在安调研。

14日：罗宁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同志视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杨梦龙、刘旭、罗建强出席。

▲王廷恺到黄果树演艺中心检查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准备情况。

14日-27日：王朝旭在厦门大学参加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

15日：刘旭到平坝县出席全市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

16日：罗宁主持召开第111次市长办公会议。王廷恺、刘旭、罗建强出席。

▲罗宁主持召开市编委会议。

▲罗宁、刘旭陪同省教育厅厅长霍健康在安进行调研。

▲刘旭出席安顺市青年联合会音乐学会成立大会。

▲山林赴贵阳参加省政府召开的赴广州、上海、成都举办招商引资活动筹备工作会议。

▲罗建强陪同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在安检

查。

16日-20日：杨梦龙带队到鄂尔多斯考察税收管理工作。

17日：罗宁在贵阳出席2011中国贵州无线城市高峰论坛，并作主题演讲。

▲罗宁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就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山林出席。

▲罗建强参加全省人防工作会；主持召开中华西路改造资金拨付专题会。

18日：罗宁在天瀑酒店会见深圳贵州省商会投资考察团。

▲王廷恺到黄果树演艺中心检查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准备情况。

▲王廷恺、山林组织召开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推进专题会。

19日：王廷恺出席全市林业工作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老大十字人防工程协调会。

19日-23日：罗宁到遵义、毕节、贵阳出席全省项目建设年现场观摩会。

20日：杨梦龙主持召开沪昆铁路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刘旭主持召开《推进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会。

21日：罗宁在毕节出席毕节试验区新一轮改革发展推动大会。

▲杨梦龙陪同国家发改委综合司领导到西秀区考察。

22日：山林出席全市煤炭工作会议，并向新成立的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煤炭管理局)授牌。

22日-24日：王廷恺研究2011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活动事宜。

23日：杨梦龙参加市人民政府向建设部保障性住房督查组汇报工作的汇报会。

▲刘旭到西秀区双堡镇、旧州镇调研茶叶产业发展工作。

▲山林出席国药控股安顺分公司挂牌仪式。

▲罗建强陪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检查组在案检查；陪同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检查组在安检查。

24日：杨梦龙到贵阳市参加黔中经济区发展

规划讨论会。

▲刘旭出席全省水稻秧田期稻水象甲疫情防控紧急会议会议。

▲山林出席中航风雷航空军械公司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下线仪式并致辞。

24日-25日：罗宁在贵阳出席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

25日：罗宁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瀑布节有关筹备事宜。

▲罗宁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传达落实全省项目建设年现场观摩会事宜。

▲刘旭到关岭自治县主持开展2011年安顺暨关岭自治县抗震减灾实战演练活动；到关岭县帮扶指导省市科技合作项目“关岭三叠纪古海洋生物圈4D电影展示系统”项目建设。

▲山林主持召开与泛华集团的投资合作问题座谈会。

26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李兆焯就我市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视察，罗宁陪同。

▲罗宁主持召开与泛华集团的投资合作事宜座谈会。山林出席。

▲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煤炭企业整合后的税收征管管问题。

▲王廷恺到黄果树景区检查黄果树瀑布节筹备情况。

▲刘旭陪同全国政协委员视察团到平坝县羊昌乡、天龙镇、镇宁县大山乡调研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工作。

▲罗建强出席若飞城市公园开工仪式；召开黔中经济区规划事宜专题会；陪同国务院立法调研组在安调研。

27日：罗宁、杨梦龙、刘旭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山林、罗建强列席。

▲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刘旭、罗建强出席2011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暨文艺晚会。

▲杨梦龙陪同海航集团考察团一行在安考察。

▲王廷恺、刘旭出席2011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之2011黄果树“唱山祭水”大典。

▲罗建强参加全省农村寄宿制学校工程工作

会。

28日：罗宁在黄果树出席2011黔中经济区暨西部旅游发展论坛开幕式并致辞。王廷恺、刘旭、罗建强出席。

▲罗宁作为嘉宾出席贵州电视台《论道》节目录制。王廷恺、刘旭出席。

▲山林陪同中航工业集团林左鸣总经理在安调研考察，并出席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大会暨揭牌仪式。

28日-29日：王朝旭副市长陪同长江商学院EMBA17期学院在安考察。

29日：罗宁与泛华集团总裁座谈，山林、罗建强出席。

▲罗宁、山林在文庙出席2011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全国投资贸易洽谈会暨旅游商品展销会开幕式。

▲王廷恺出席2011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瀑乡安顺”空中游活动；出席2011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中国电信天翼杯全国美术大赛。

▲刘旭、罗建强出席2011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之安顺美食文化节开幕式。

30日：罗宁出席市委、市政府向省“三个建设年”等12项工作督查汇报会，并主持会议。

▲刘旭到西秀区七眼桥小学进行“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山林与安顺酒厂投资人进行投资发展座谈。

▲罗建强召开黔中农产品交易大市场规划建设事宜；召开土地批而未用及卫片执法工作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2011年全市招生工作会议。

31日：罗宁到平坝出席台泥（安顺）水泥公司一期工程竣工仪式。孙国强副省长等省领导出席。

▲山林陪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领导到安顺煤矿检查工作。

▲罗建强召开龙青路S1地块国有企业改制成本核算事宜专题会。

▲罗建强主持城规委第三次会议。

▲廖晓龙到“四帮四促”联系点紫云自治县板当镇大坝村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1日-31日：罗荣彬在北京国家工信部挂职。

黄果树大瀑布下“论道”安顺旅游发展

2011·黔中经济区暨西部旅游发展论坛在安顺举行



省委副书记王富玉宣布瀑布节开幕



市委书记陈坚致辞

5月28日，以主题为“黄果树新经济势能”的2011·黔中经济区暨西部旅游发展论坛在安顺黄果树景区召开。

中国入世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香港中文大学教授、著名经济学家郎咸平，美国纽约城市规划公司总裁、黄果树国家公园规划主创人托马斯等专家学者云集安顺黄果树，为安顺市的发展出谋划策，把脉安顺经济发展。

各专家从不同角度发表了对安顺未来发展的见解。龙永图说，黔中经济区应该是一个全面的发展战略，黔中经济区要以发展工业作为主体，但又不是黔中工业区，它必须是全面的；要发展工业，又要发展服务业，当然还要发展旅游、发展文化。

安顺是贵州推动旅游现代化、工业化的重要地点之一，是全国六大黄金旅游热线之一和贵州西部旅游中心。作为黔中经济区的安顺是贵州发展的地地点之一，是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改革经济区，是贵州省委决定的经济发展区。而安顺黄果树所代表的旅游资源是贵州的高度资源，借着十二五时期的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契机，安顺将围绕建设黄果树国家公园的目标，大力推动旅游业从观光到休闲度假为转型。

黔中经济区固地处于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沿长江通道横轴和包昆通道纵轴交汇地带，国家规划的多条高速铁路穿区而过。随着未来黔中经济区交通物流要道的发展，将以贵阳连接周边地区的高速公路和快速铁路为依托，建设1小时经济圈，增强贵阳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同时，推进遵义、安顺、都匀、凯里等城市融入黔中经济区。这同时也将为安顺经济、旅游带来新的发展方向，迎来新的机遇。

在这新的经济形势之下，2011·黔中经济区暨西部旅游发展论坛的召开恰逢其时，目的是为了探讨和研究如何在新的经济环境下，更好的发挥“黄果树”的经济势能，即安顺的发展新方向；而作为黔中经济区的区域城市，安顺如何在突出自身特色，又兼顾黔中经济区的发展方向，借助黔中经济区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发展自身，发挥优势与黔中经济区联动繁荣。



台泥（安顺）水泥有限公司

简介

台泥（安顺）水泥有限公司（原贵州安顺昌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times 4000\text{t/d}$ 水泥熟料配套建设年产4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和18MW纯低温余热发电新型干法生产线项目是2007年11月贵州省人民政府赴广州（深圳）招商引资会上签订的大型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规模为12亿人民币，由台湾水泥集团投资兴建。

台泥集团由著名的台湾海基会第一任主席辜振甫老先生创立于1946年，为台泥企业集团的领头事业，主要营业范围包含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以及预拌混凝土的产销。台泥在海峡两岸的水泥业务版图遍及台湾、广东、广西、福建、江苏、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辽宁等地区。随着建设中的四川广安公司、贵州安顺公司、重庆合川公司二期三条水泥生产线在2011年陆续投产，届时仅大陆产能就将跃升至5000万吨。位居全国水泥企业十强前五名。

台泥（安顺）项目由贵州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为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并列入省第四批拉动内需保增长项目。被贵州省发改委和经信委确定为等量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循环经济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12亿元人民币，年产优质水泥400万吨，年发电量1.3亿度，年销售收入16亿元人民币，实现利税2亿元，解决劳动就业800余人。生产线装备精良、自动化水平高、环保设施先进，是一个节能环保型的现代化大型工厂。一期熟料生产线于2011年5月16日成功点火投产，第二条熟料生产线预计2011年12月底竣工投产。

台泥安顺项目是台泥集团响应“扩大两岸经济贸易新政”和“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所作出的战略投资，产品中的P.C32.5复合水泥能满足广大百姓的需求，P.O42.5普通硅酸盐水泥能满足省级和国家级重点工程的建设要求。公司秉承“坚持品质，一以贯之”的使命，求新求变、追求卓越、服务社会。



刊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新出[报刊]2011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83号